证券代码：002899 证券简称：英派斯 公告编号：2020-066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英派斯”)于近日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2020)最高法民申 5318 号)等资料。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一) 诉讼各方当事人

1、再审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上诉人)：苏光朋

2、被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上诉人)：有瑞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瑞实业”)

法定代表人：黄理国，董事长

3、被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青岛青英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青岛青英”)

法定代表人：王明玉，执行事务合伙人

4、被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丁利荣，董事长

5、被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丁利荣

职务：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二) 诉讼背景及事由

2016 年 9 月 28 日，公司收到即墨市人民法院关于苏光朋诉公司、有瑞实业、海南汇恒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汇恒”)股权转让纠纷一案的通知，苏光朋在起诉书中向即墨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被告 1 为有瑞实业、被告 2 为海南汇恒、被告 3 为英派斯。诉讼请求为请求法院判令：被告 1 与被告 2 于 2011 年 12 月 20 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及相应股权转让无效；将股权恢复至被告股权转让前的状态；三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

由于被告 1 为境外主体，即墨市人民法院不具有涉外案件管辖权，本案被移送至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2017 年 3 月 7 日，本案开庭审理。

2017 年 5 月 9 日，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对上述案件出具了一审判决((2017)鲁 02 民初 352 号《民事判决书》)，驳回原告苏光朋的诉讼请求。

2017 年 6 月 15 日，原告苏光朋向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上诉请求为：1、撤销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2017）鲁 02 民初 352 号民事判决书；2、确认上诉人拥有英派斯 3.83%股权，将股权变更至上诉人或上诉人指定的第三方公司名下；3、被上述人有瑞实业与海南汇恒股权转让行为无效；4、一、二审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

2017 年 9 月 18 日本案在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开庭，上诉人苏光朋当庭撤销了一审诉讼请求第二项。

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3 日收到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17)鲁民终 1337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撤销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2017)鲁 02 民初 352 号民事判决；确认有瑞实业持有的英派斯 35.32 万股或者 0.39%的股权为苏光朋所有；英派斯在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至工商管理部门将上述股权变更登记至苏光朋名下；准许苏光朋撤回确认有瑞实业与海南汇恒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及相应股权转让行为无效的诉讼请求。

判决生效后，公司按照判决内容向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递交了变更股权登记的申请，将苏光朋记载于公司的《投资者(股东 / 发起人)出资情况表》中。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受理了该申请，并在判决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核准。

原告苏光朋认为，根据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7）鲁民终 1337 号《民事判决书》，其拥有英派斯股权为 162 万股。但有瑞实业持有的英派斯股权已经减少至 35.32 万股，尚余 126.68 万股需另寻救济。根据前述判决，有瑞实业转让给青岛青英的 126. 68 万股属于原告苏光朋。故原告苏光朋于 2018 年 6 月 29 日向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被告为有瑞实业、青岛青英、英派斯、丁利荣，诉讼请求为：1、有瑞实业与青岛青英的 126.68 万股股权转让行为无效，青岛青英名下的 126. 68 万股及依此获得的现金红利 9.12 万元人民币返还给苏光朋。2、有瑞实业、青岛青英、英派斯至工商管理部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依法办理股东和股票的相关变更登记至苏光朋名下。3、一审、二审诉讼费由四被上诉人承担。

2020 年 8 月 3 日，公司收到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0)鲁民终 695 号《民事判决书》，终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 264625 元，由上诉人苏光朋负担 189114 元，由上诉人有瑞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75511 元。

以上案件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发布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2017-014)、《重大诉讼进展公告》(2017-019)、《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2018-019)、《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2018-023)、《重大诉讼公告》(2018-052)、《2018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2018-057)、《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2018-074)、《2018 年年度报告全文》(2019-019)、《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2019-021)、《2019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2019-053)、《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2019-066)、《重大诉讼进展公告》(2019-081)、《重大诉讼进展公告》(2020-005)、《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2020-008)、《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2020-010)、《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2020-053）中关于苏光朋股权纠纷案的披露内容。

（三）案件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2020)最高法民申 5318 号)等资料，苏光朋对于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0)鲁民终 695 号《民事判决书》及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8)鲁 02 民初 1131 号《民事判决书》不服，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再审申请：1、请求依法撤销上述二判决，改判支持申请人诉讼请求。2、一审、二审诉讼费用由被申请人承担。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共存在 1 起未披露进展小额诉讼、仲裁事项，未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披露标准。具体诉讼、仲裁事项如下：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公司子公司西安英派斯健康科技有限公司、青岛英派斯健康发展有限公司原职工苏子林向西安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提起劳动仲裁，要求续存劳动关系、支付工资等	5.24	否	已开庭	未裁决	未执行	不适用	不适用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诉讼为股东层面诉讼，预计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无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送达的《再审申请书》及(2020)最高法民申 5318 号《应诉通知书》。

特此公告。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9 日

证券代码：300798 证券简称：锦鸡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8

江苏锦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锦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19 年 12 月 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及 2019 年 12 月 23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期限为本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6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9 号)以及于 2019 年 12 月 23 日刊登的《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15 号)。

在上述决议授权范围内，公司根据经营情况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就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单位：万元

理财银行	产品名称	金额	产品类型	收益起计日	到期日	到期状态	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智信利率结构 35626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9,000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20-07-09	2020-10-07	到期赎回	3.10%	68.79

上述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9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5 号)。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已如期赎回上述理财产品，收回本金 9,000 万元人民币，收益 687,945.21 元，收益符合预期。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理财银行	产品名称	金额	产品类型	收益起计日	到期日	到期状态	预期年化收益率 / 实际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利率结构 31158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9,000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19-12-27	2020-07-01	到期赎回	3.90%	179.8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汇利丰”2019 年第 6350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6,000	保本浮动收益	2019-12-31	2020-07-03	到期赎回	3.95%	120.12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聚益第 20287 号（黄金现货）收益凭证	1,000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2020-07-09	2020-10-14	未到期	1.6%-3.3%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智信利率结构 35626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9,000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20-07-09	2020-10-07	到期赎回	3.10%	68.7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汇利丰”2020 年第 5756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5,000	保本浮动收益	2020-07-21	2020-10-16	未到期	1.50%-3.15%	/

三、备查文件

1.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客户回单。

特此公告。

江苏锦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2811 证券简称：郑中设计 公告编号：2020-068
债券代码：128066 债券简称：亚泰转债

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可转债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证券代码：002811，证券简称：郑中设计

债券代码：128066，债券简称：亚泰转债

转股价格：人民币 9.67 元 / 股

转股时间：2019 年 10 月 23 日至 2025 年 4 月 17 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 2020 年第三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60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7 日公开发行了 48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48,000 万元。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19]269 号”文同意，公司 48,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19 年 5 月 14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亚泰转债”，债券代码“128066”。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深圳市亚泰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自 2019 年 10 月 23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为 17.49 元 / 股。

2019 年 7 月 23 日，公司实施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深圳市亚泰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亚泰转债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应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亚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7.49 元 / 股调整为 17.29 元 / 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19 年 7 月 23 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2019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并提请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2019 年 9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亚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7.29 元 / 股调整为 14.80 元 / 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19 年 9 月 16 日起生效。

2020 年 6 月 3 日，公司实施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深圳市亚泰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亚泰转债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应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亚泰转债转股价格由 14.80 元 / 股调整为 9.67 元 / 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0 年 6 月 3 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二、亚泰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2020 年第三季度，亚泰转债因转股减少 264 张（因转股减少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金额为 26,400 元)，转股数量为 2,722 股。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剩余可转债张数为 4,798,145 张(剩余可转换公司债券金额为 479,814,500 元)，未转换比例为 99.9614%。

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本次变动前(2020 年 6 月 30 日)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2020 年 9 月 30 日)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 非流通股	26,479,405.00	9.81%						26,479,405.00	9.81%
高管锁定股	26,479,405.00	9.81%						26,479,405.00	9.81%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43,536,689.00	90.19%				2,722.00	2,722.00	243,539,411.00	90.19%
三、总股本	270,016,094.00	100.00%				2,722.00	2,722.00	270,018,816.00	100.00%

三、其他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证券事务部投资者联系电话 0755-83028871 进行咨询。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发行人股本结构表》(郑中设计)、《发行人股本结构表》(亚泰转债)。

特此公告。

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2913 证券简称：奥士康 公告编号：2020-103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保障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正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以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同意公司对 54,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银行、证券公司及其他金融机构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投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8 日、2020 年 3 月 7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现将公司近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公告如下：

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0 年 3 月 30 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1,000 万元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购买了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步步高”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 日公告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3)。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理财产品已经到期，公司已将上述的理财产品金额剩余的 200 万元予以赎回，本次取得理财收益 23,512.33 元，并已将本金及理财收益划转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一)2020 年 9 月 30 日，广东喜珍电路科技有限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鼎湖支行签订相关理财协议：

1、产品名称：广发银行“赢在益添”系列 B 产品

2、产品类型：通知存款

3、购买理财产品金额：53,769,046 元(大写：伍仟叁佰柒拾陆万玖仟零肆拾陆元整)

4、购买主体：广东喜珍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5、收益起始日：2020 年 9 月 30 日

6、预期年化收益率：3.20%

7、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广东喜珍电路科技有限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鼎湖支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及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尽管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目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以上额度内资金只能购买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不得购买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严控投资风险；

2、公司将定期对公司所购买的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及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并及时向董事会、监事会汇报情况；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者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户核算工作；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建设，也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保本型低风险投资理财，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若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将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

五、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仍在期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发行主体	投资金额(万元)	购买主体	产品期限	资金来源	预计年化收益率	关联关系	是否到期赎回
1	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步步高”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	3,000.00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6/19	闲置募集资金	1.70% -2.40%	无	否
2	2020 年第 223 期公司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银支行	2,500.00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6/30-2020/12/30	闲置募集资金	1.88% 或 5.32%	无	否
3	2020 年第 224 期公司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银支行	2,500.00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6/30-2020/12/30	闲置募集资金	1.88% 或 5.32%	无	否
4	2020 年第 265 期公司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银支行	2,000.00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7/20-2020/10/20	闲置募集资金	1.59% 或 4.71%	无	否
5	2020 年第 266 期公司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银支行	2,000.00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7/20-2020/10/20	闲置募集资金	1.59% 或 4.71%	无	否
6	2020 年第 267 期公司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银支行	3,000.00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7/20-2021/1/19	闲置募集资金	1.88% 或 4.58%	无	否
7	2020 年第 268 期公司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银支行	3,000.00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7/20-2021/1/19	闲置募集资金	1.88% 或 4.58%	无	否
8	“汇利丰”2020 年第 5924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	5,000.00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8/13-2021/2/5	闲置募集资金	3.20% 或 1.54%	无	否
9	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步步高”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	6,000.00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9/25	闲置募集资金	1.30% -2.00%	无	否
10	广发银行“赢在益添”系列 B 产品	通知存款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鼎湖支行	5,376.9046	广东喜珍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2020/9/30	闲置募集资金	3.20%	无	否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已赎回到期的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金额为 469,000.00 万元，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总金额 34,376.9046 万元。未超过股东大会对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批准投资额度。

六、备查文件

1、理财产品购买相关文件；

2、理财产品赎回相关文件；

3、广东喜珍电路科技有限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鼎湖支行签订的《广发银行赢在益添系列 B 款存款产品说明书》。

特此公告。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9 日

股票代码：002728 股票简称：特一药业 公告编号：2020-054
债券代码：128025 债券简称：特一转债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特一转债（债券代码：128025）转股期为 2018 年 6 月 12 日至 2023 年 12 月 6 日；目前转股价格为 14.70 元 / 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 2020 年第三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004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6 日公开发行了 354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3.54 亿元。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7]【831】号”文同意，公司 3.54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特一转债”，债券代码“128025”。

根据相关规定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 2018 年 6 月 12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 20.20 元 / 股。

2018 年 4 月 20 日，因公司实施以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5.00 元(含税)的权益分派。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决议及中国证监会相应的规定和要求，特一转债的转股价格从 2018 年 4 月 20 日起，由原来的 20.20 元 / 股调整为 19.70 元 / 股。

因公司股价出现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满足“特一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条件，自 2018 年 7 月 30 日起，“特一转债”转股价格由原来的 19.70 元 / 股向下修正为 16.10 元 / 股。

2019 年 3 月 29 日，因公司实施以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6.50 元(含税)的权益分派。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决议及中国证监会相应的规定和要求，特一转债的转股价格从 2019 年 3 月 29 日起，由原来的 16.10 元 / 股调整为 15.45 元 / 股。

2020 年 4 月 28 日，因公司实施以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7.50 元(含税)的权益分派。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决议及中国证监会相应的规定和要求，特一转债的转股价格从 2020 年 4 月 28 日起，由原来的 15.45 元 / 股调整为 14.70 元 / 股。

二、特一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特一转债尚有 299,060,300 元挂牌交易。2020 年第三季度，特一转债因转股减少 4,000 元，转股数量为 272 股，剩余可转债余额为 299,060,300 元。

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81,075,000	39.84	0	0	0	-4,657,500	-4,657,500	76,417,500	37.55
高管锁定股	81,075,000	39.84	0	0	0	-4,657,500	-4,657,500	76,417,500	37.55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22,442,305	60.16	0	0	0	4,657,772	4,657,772	127,100,077	62.45
三、股份总数	203,517,305	100.00	0	0	0	272	272	203,517,577	100.00

三、其他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联系以下部门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咨询电话：0750-5627588

传真：0750-5627000

四、备查文件

1、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特一药业”股本结构表；

2、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特一转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806 证券简称：华锋股份 公告编号 2020-056
债券代码：128082 债券简称：华锋转债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可转债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股票代码：002806，股票简称：华锋股份

2、债券代码：128082，债券简称：华锋转债

3、转股价格：11.71 元 / 股

4、转股时间：2020 年 6 月 10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 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 2020 年第三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及公司股本变动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945 号”核准，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4 日公开发行了 352.4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35,240.00 万元。发行方式采用向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金额不足 35,240.00 万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2 号”文同意，公司 35,24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 2020 年 1 月 6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华锋转债”，债券代码“128082.SZ”。

(三)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华锋转债”自 2020 年 6 月 10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 13.17 元 / 股。

2020 年 5 月 29 日，公司实施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应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华锋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3.17 元 / 股调整为 13.09 元 / 股，调整后的转股价自 2020 年 5 月 29 日起生效。

2020 年 6 月 1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华锋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并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华锋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3.09 元 / 股调整为 11.71 元 / 股，调整后的转股价自 2020 年 7 月 2 日起生效。

二、华锋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2020 年 7 月 14 日，公司实施了对股权激励的部分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当天向 109 名激励对象支付股份回购款完毕，共回购注销 335,880 股。因此以 2020 年 7 月 14 日的股本 176,244,574 股为基数，减少 335,880 股后股本变更为 175,908,694 股。详细内容见 2020 年 9 月 2 日披露的《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1)。

2020 年 9 月 28 日，公司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部分限售股份进行了解除限售，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9,470,033 股。详细内容见 2020 年 9 月 25 日披露的《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54)。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7 月 14 日期间转股数量为 3,124 股；2020 年 7 月 15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期间转股数量为 7,387 股。2020 年第三季度，华锋转债的转股数量共 10,511 股，因转股债券金额减少 123,400 元(1,234 张)。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华锋转债剩余 3,522,470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金额为 352,247,000 元。

2020 年第三季度股份变动情况为：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 非流通股	74,131,568	42.06	0	0	0	-9,661,590	-9,661,590	64,469,978	36.65
高管锁定股	7,350,808	4.17	0	0	0	144,323	144,323	7,495,131	4.26
首发后限售股	19,577,860	11.11	0	0	0	-9,470,033	-9,470,033	10,107,827	5.75
股权激励限售股	650,100	0.37	0	0	0	-335,880	-335,880	314,220	0.18
首发前限售股	46,552,800	26.41	0	0	0	0	0	46,552,800	26.46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2,109,882	57.94	0	0	0	9,336,221	9,336,221	111,446,103	63.35
三、总股本	176,241,450	100.00	0	0	0	-325,369	-325,369	175,916,081	100.00

三、其他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咨询电话 0758-8510155 进行咨询。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华锋股份股本结构表；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华锋转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826 证券简称：易明医药 公告编号：2020-055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庞国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3 日披露了《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持本公司股份 7,544,681 股(占本公司当时总股本比例 3.90%，其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股份 5,744,681 股，股权激励股份 1,800,000 股)的董事、副总经理庞国强计划在自减持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1,436,1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0.74%。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期间不减持。

2020 年 10 月 3 日，公司收到庞国强出具的《股份减持进展告知函》，庞国强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实施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 / 股)	减持数量(股)
庞国强	2020 年 6 月 9 日	11.15	10,000
	2020 年 6 月 10 日	11.18	10,000
	2020 年 6 月 12 日	11.07	20,000
	2020 年 6 月 15 日	11.36	96,300
	2020 年 6 月 17 日	11.63	20,000
	2020 年 9 月 21 日	11.92	61,300
	2020 年 9 月 22 日	11.99	150,000
	2020 年 9 月 23 日	12.01	100,000
	2020 年 9 月 24 日	11.90	50,000
合计	--	--	517,600

本次减持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二、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7,544,681	3.90%	6,307,081	3.2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436,170	0.74%	918,570	0.48%
有限售条件股份	6,108,511	3.16%	5,388,511	2.81%

注：2020年7月6日，公司完成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业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9,321.00 万股变更为19,176.90万股。本次共回购注销庞国强720,000股限制性股票。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庞国强持